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0股。

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吕桂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0股。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30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6%;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7,662,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5.75%,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福达集团持股346,334,040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关于办理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情况

1、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084,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质押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吕桂莲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质押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30日,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分别办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质押期限均延期至2024年6月6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7日,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分别办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延期购回手续,质押期限至2024年11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福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分别办理上述6,084,000股、4,00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黎锋、吕桂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8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7/2
持股数量	11,523,600
持股比例(%)	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黎锋先生、吕桂莲女士无股份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黎锋	6,084,000	0.94	6,084,00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4,000,000	0	0	0	0	0	0	0
福达集团	346,334,040	53.59	177,662,000	177,662,000	51.30	27.49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8,302,440	60.06	187,746,000	177,662,000	45.75	27.4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4.99%减少至53.5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1.46%减少至60.06%。

2024年7月2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福达集团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708769464A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6.19-2024.7.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62	IPO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4.7.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0.77	
合计				9,000,000	1.39	-

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55,334,040	54.99	346,334,040	53.59
黎福超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黎锋	无限售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吕桂莲	无限售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海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397,302,440	61.46	388,302,440	60.06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62,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福达集团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2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1、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3、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的通知,并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12日10时至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18,125,072股股票,展示价格为0.78元(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乘18,125,072股再乘80%,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8,125,072股)再乘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18,125,072	9.7869%	1.5731%	否	2024年8月12日10时	2024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8,125,072	9.7869%	1.5731%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185,200,938	16.0735%	56,105,450	-	30.2944%	4.8694%
合计	185,200,938	16.0735%	56,105,450	-	30.2944%	4.869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挂钩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购入的雪球类金融衍生品标的挂钩中证500指数,盈亏情形取决于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的市场表现。根据财务部门初步统计,公司所持有的雪球类产品2024年1-6月累计浮亏金额为-5,559.30万元,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浮亏金额为-3,263.78万元。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且在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公司自2020年起开展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来,已实现的该类投资收益累计达1.66亿元。但是进行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雪球类产品持有期间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波动较大时,产品估值将会随之波动,可能产生较大浮亏或浮盈。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为避免损失可能会持有雪球类产品至存续期到期结束。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授权、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作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强化风险控制。

(2)公司严格控制开展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已审议的额度范围,未使用配资等其他投资杠杆,以确保资金整体安全。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审慎开展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持续关注雪球类产品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波动情况,及时合理调整确保资金流动性充足。受中证500指数波动影响,目前所列示亏损金额为浮动亏损金额,未赎回之前,所投资产品盈亏情况尚不确定。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监督、核查,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控制好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共计25.1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4.64%,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风险抵抗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影响请以年度报告中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8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8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6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1.90万元;每股收益0.127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房地产板块进入收尾阶段,房产交付收入减少,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同时公司专用设备制造业务收入由于受行业验证周期的影响,导致上半年公司收入确认减少,对公司利润减少有一定影响。

后续公司会加快存量房产的去化工作,同时加快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的验证工作。

本报告期内,受2024年上半年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雪球及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综上原因,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发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3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6,011,77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9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	08*****931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	08*****554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4	08*****599	将乐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福建省将乐县金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廖洋

3.咨询电话:0598-2261199

4.传真电话:0598-22611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585,216,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04,328.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216,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	黄少群
2	00******12	黄伟波
3	00******58	黄伟鹏
4	01******31	黄侦杰
5	01******49	黄侦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宗岩、莫娇

咨询电话:020-32366920

传真电话:020-832771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西陇科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西陇科学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止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5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载明将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现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并于6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等指标,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故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240,000	0.53%	0.14%	否	是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世纪新元	是	1,720,000	0.28%	0.08%	否	是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2月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09,631,673	414,591,673	67.30%	18.34%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506,180,000	511,140,000	71.13%	22.61%	37,048,327	7.25%	3,750,000	1.8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9,71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7%,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对应融资金额为4.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7,55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对应融资金额为6.18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投资者开放活动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2、活动方式:现场交流方式

3、活动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二、出席人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女士,副总经理杨红光先生及公司部分技术人员等(如因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出席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采用现场方式,不提供网络或通讯等线上交流方式。敬请各位投资者如有意参加本次活动,可在2024年7月6日下午17:00前点击链接:https://eseb.cn/1fE0EseTkJy进行预约报名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报名。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本次投资者开放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6日前,向公司邮箱sad@jjdefu.com发送邮件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邮箱:sad@jjdefu.com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年8月24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7月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桐昆SCP008(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2026	期限	262日
起息日	2024年07月02日	兑付日	2025年03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0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6%	最低申购价位	2%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4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80%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